

【附件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辦理『第五屆曙光盃三對三籃球賽』計畫書

申請單位全銜：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計畫名稱：第五屆曙光盃三對三籃球賽

一、活動目的：

- (一) 提供競技活動，鼓勵精神障礙者以球會友。
- (二) 增進社會大眾對精神障礙者之認識，以達到去汙名之效。
- (三) 鼓勵精神障礙者透過體能活動，改善代謝症候群。

二、活動日期及時間：

- (一) 活動期程：112年06月15日
- (二) 場佈期程：112年06月14日
- (三) 籌備期間：112年03月01日至06月13日。

三、活動地點：

臺北體育館四樓技擊館(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總參與人數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

- (一) 活動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民眾。
- (二) 人數：團體賽預計招募16支隊伍，每隊人數先發3人，替補5人，共為8人，其中保障至少8支隊伍為台北市市民組隊參與，個人賽預計招募16人，其中保障至少8位為台北市市民，總參與人次為144人，其中台北市市民至少72人次。

五、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二) 執行單位：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孫媽媽工作坊
- (三) 協辦單位：賀勝康復之家、賀健康復之家
- (四) 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五) 贊助單位：Vega 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能延力生技

六、辦理方式、內容：

(一) 計畫執行甘特圖。

計畫內容	開始	完成	2023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籌備期間	112.03.01	112.06.13			■									
場佈期程	112.06.14	112.06.14						■						
活動期程	112.06.15	112.06.15						■						

(二) 活動流程表或課程內容等。

團體賽：報名隊伍預計於比賽前一週112年06月01日進行分組抽籤，112年06月15日活動當天隊伍將分為A、B、C、D，共四組，每組包含四支隊伍進行小組賽，各組進行循環賽後，由戰績最佳之兩支隊伍晉級八強，八強之後採取單淘汰制。

個人賽：報名選手預計於比賽前一週112年06月01日進行分組抽籤。

選手於罰球線投籃，計時一分鐘取進球數最多八人進入第二輪，第二輪比賽取進球數最多三名為前三名。

(三) 針對活動場地無障礙或身心障礙友善環境具體措施。臺北體育館門口設有無障礙坡道，場地內設有2間無障礙廁所，觀眾席設有無障礙座位區。

(四) 場地人員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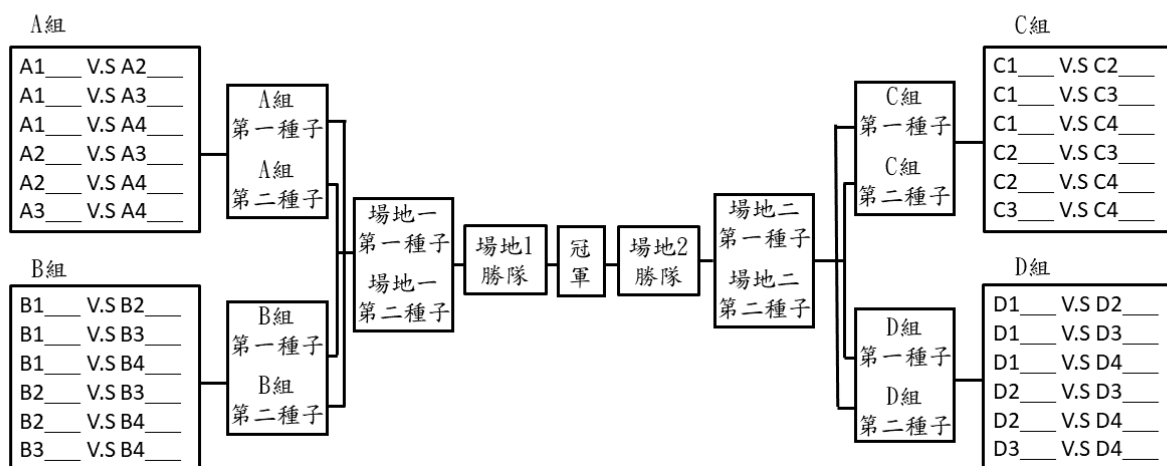
(1) 法瑞診所支援2位護理師設立護理站(支援名單於賽事前一個月確認)，進行簡易外傷初步緊急處置。

(2) 需至醫院治療傷病，協助聯絡119救護車至醫院就醫。

第五屆曙光盃三對三籃球賽對戰表

場地1

場地2



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地點
0800	參賽隊伍報到	
0850	運動會典禮開始暨運動員進場	
0900	主席、長官與貴賓致詞暨球衣致贈儀式	
0910	運動員宣誓	
0920	表演賽	

時間	項目		地點
	場地1	場地2	臺 北 體 育 館
1020	A1隊 V. S A2隊	C1隊 V. S C2隊	
1030	B1隊 V. S B2隊	D1隊 V. S D2隊	
1040	A3隊 V. S A4隊	C3隊 V. S C4隊	
1050	B3隊 V. S B4隊	D3隊 V. S D4隊	
1100	A2隊 V. S A3隊	C2隊 V. S C3隊	
1110	B2隊 V. S B3隊	D2隊 V. S D3隊	
1120	A1隊 V. S A4隊	C1隊 V. S C4隊	
1130	B1隊 V. S B4隊	D1隊 V. S D4隊	
1140	A1隊 V. S A3隊	C1隊 V. S C3隊	
1150	B1隊 V. S B3隊	D1隊 V. S D3隊	
1200	A2隊 V. S A4隊	C2隊 V. S C4隊	
1210	B2隊 V. S B4隊	D2隊 V. S D4隊	
1250	表演賽		
1320	我是神射手挑戰賽		
1410	A 第一種子 V. S B 第二種子	C 第一種子 V. S D 第二種子	
1420	A 第二種子 V. S B 第一種子	C 第二種子 V. S D 第一種子	
1430	場地一第一種子 V. S 場地一第二種子	場地二第一種子 V. S 場地二第二種子	
1500	季軍戰		
1530	冠亞軍戰		
1540	閉幕典禮既主席致詞		
1550	成績報告與頒獎		
1600	禮成(賦歸)		

附件一：曙光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

1. 球場和比賽用球	15公尺(寬)X14公尺(長) 正式籃球比賽的半個場區
2. 球隊人數	可有8名隊員(3名上場+5替補)。必須有3名球員才可開賽。
3. 暫停	每隊每場比賽1次，每次暫停時間30秒。
4. 比賽開始球權	以猜拳決定球權，猜中(贏)者可選擇正規賽開始之球權。
5. 得分	三分線內1分，三分線外2分，罰球1分。
6. 比賽時間及得分	比賽時間：10分鐘，過程不停錶；先獲得6分獲勝。若10分鐘已到，未有隊伍獲得6分，則以獲得較多分數隊伍獲勝。
7. 平手狀態	若於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以場上雙方球員交替各罰一球，進球多者為勝隊，仍相等時，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先中者為勝。
8. 進攻時間	24秒。
9. 投籃犯規的罰球	三分球線內犯規-1次；三分球線外犯規-2次
10. 個人犯規的限制	每位球員僅有四次犯規，若犯滿則必須下場。
10. 球隊犯規的限制	球隊超過6次(不含)犯規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
11. 球進籃之後的球權	球權交換由原防守球隊進行進攻。
12. 死球後的球權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一次)，且須進行至少一次傳球後方可投籃。
13.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於三分線內搶到球	必須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14. 爭球狀態的球權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15. 換人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常見違例	
走步	中樞足離地在落地前，球必須離手(只可一腳移動)。
二運	雙手運球或單手運球後雙手接球再運球。
腳踢球	球員不得故意以腳踢球。
常見犯規	
打手(拉人)	指防守球員用手拉住或打到正在進行投籃、傳球、運球等動作的對手。
推人	指球員用手推開，持球或未持球對手的身體。
阻擋	指妨礙對方球員前進時，所發生的身體接觸。
撞人	運球前進時，撞倒身體已經站立在前進路線上的防守球員。

◎其餘規則皆依照國際籃總 FIBA 最新規則進行。

附件二：我是神射手挑戰賽規則：

神射手大賽分為兩輪：球員需在罰球線投籃，計時一分鐘，取進球數最多的八位球員進入第二輪以爭奪前三名。

附註：獎項依參加球員人數作調整。

第五屆曙光盃裁判執法場次

裁判 執法場次	洪永昱	張瑋竣
1	表演賽(雙裁判)	表演賽(雙裁判)
2	A1隊 V. S A2隊	C1隊 V. S C2隊
3	B1隊 V. S B2隊	D1隊 V. S D2隊
4	A3隊 V. S A4隊	C3隊 V. S C4隊
5	B3隊 V. S B4隊	D3隊 V. S D4隊
6	A2隊 V. S A3隊	C2隊 V. S C3隊
7	B2隊 V. S B3隊	D2隊 V. S D3隊
8	A1隊 V. S A4隊	C1隊 V. S C4隊
9	B1隊 V. S B4隊	D1隊 V. S D4隊
10	A1隊 V. S A3隊	C1隊 V. S C3隊
11	B1隊 V. S B3隊	D1隊 V. S D3隊
12	A2隊 V. S A4隊	C2隊 V. S C4隊
13	B2隊 V. S B4隊	D2隊 V. S D4隊
14	表演賽(雙裁判)	表演賽(雙裁判)
15	A 第一種子 V. S B 第二種子	C 第一種子 V. S D 第二種子
16	A 第二種子 V. S B 第一種子	C 第二種子 V. S D 第一種子
17	場地一第一種子 V. S 場地一第二種子	場地二第一種子 V. S 場地二第二種子
18	季軍戰(雙裁判)	季軍戰(雙裁判)
19	冠亞軍戰(雙裁判)	冠亞軍戰(雙裁判)

附件三：競賽獎項：

團體賽：

獎項	說明
最佳精神獎	取12名，不計名次，頒發獎盃
殿軍	為比賽第四名，頒發獎盃
季軍	為比賽第三名，頒發獎盃
亞軍	為比賽第二名，頒發獎盃
冠軍	為比賽第一名，頒發獎盃
得分王	為所有場次中個人得分最多者

我是神射手挑戰賽：

獎項	說明
季軍	為比賽第三名，頒發獎牌
亞軍	為比賽第二名，頒發獎牌
冠軍	為比賽第一名，頒發獎牌

七、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及方式(包括質化、量化方式呈現)：

團體賽至少128名以上精神障礙者參與。

個人賽至少16名以上精神障礙者參與。

評量指標及評估方式：

以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與訪談，收集身心障礙者參與比賽的回饋，並製作
量化與質性紀錄，滿意度達80%以上。

八、收費標準及項目：

該競賽為免費報名，參與者無須負擔報名費用。